
社会责任协议

鉴于，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舜宇将在供应商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要求供应商提供某些产品或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如下：

一、劳工要求

1、人权

供应商应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应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隐私和权利，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為。

2、禁止使用童工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未满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小工作年龄的用工（中国法律规定童工年龄为未满十六周岁），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

3、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1）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2）供应商不得扣留工人的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为其连续工作。

（3）供应商员工有权在完成标准的工作时间后离开工作场所。

4、工作时间与休息

（1）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行业标准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的规定。

（2）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5、基本工资保证与社会保险

（1）供应商支付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满足员工生活工资，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福利。

（2）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支付加班工资。

（3）在雇用员工时，供应商应事先以易懂的书面形式规定其工作条件、工资待遇，以及发放工资的周期。不能以克扣工资作为惩罚措施，任何款项的扣除应让员工知悉。

（4）工资发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法规操作，不得拖欠或延迟。

（5）供应商应依法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6、建立保障员工权益制度

（1）供应商应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劳动纪律、辞退等事项，并将这些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公示，保障员工能随时查阅。

（2）供应商应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保护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聘用未成年工，但应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不能安排未成年工夜间作业等。

(2) 除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机会。

(3)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或怀孕期间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其他禁忌劳动。

(4)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安排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夜间作业。

8、惩戒措施

供应商应对所有人员予以尊严及尊重，不得进行或支持言语侮辱、体罚及精神或肉体胁迫，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9、禁止歧视

(1)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聘或退休等事项上，供应商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政治归属或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行为。

(2) 供应商应尊重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并在习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条件。

(3) 供应商不能允许在工作场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的行为及强迫性的性侵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4)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做怀孕或童贞测试。

10、尊重员工结社自由和平等协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应有能够代表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能依法独立开展活动的组织。（如：工会、职代会、俱乐部和其他沟通渠道）

(2) 员工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集体谈判，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或者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3) 供应商应保证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及工人代表不会因为工会成员或参与工会活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二、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行业安全知识和具体的安全隐患。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采取充分措施防止事故或人身伤害。

2、员工应得到适当而充分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培训，以便他们能充分认识到与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

3、供应商应建立检测、防范及应付可能危害员工健康与安全的一套机制并且例行化执行。

4、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当地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供应商应提供清洁卫生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必要时要提供食物储存设施。

-
- 6、供应商若为员工提供住宿，则其设施应清洁且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
 - 7、供应商若提供员工食堂，则需要按相关规定保证食堂环境和食品卫生安全。
 - 8、供应商应定期提供给员工有效的健康和安全指示，包括现场指示、专用的工作指示。
 - 9、员工因工作时受伤，供应商应提供急救并协助工人获得后续的治疗。
 - 10、供应商应评估工作行为对孕妇所有的风险，并确保采取合理的措施消除或降低其健康和安全的风险。
 - 11、所有人员应有权利离开即将发生的严重危险，即使未经供应商准许。

三、环境保护

1、污染控制

(1) 环境许可和报告：供应商应获得所有法规要求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及时更新，以及遵守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2) 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以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的处理、运输、存储、回收或重用和处置。

(3) 废水及固体废物：供应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有害废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监控、控制和处理。

(4) 废气排放：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微粒、臭氧化学消耗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辨别、监控、控制和处理。

2、节能减排

(1) 供应商应从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自然资源、材料回收和重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消耗（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能源）。

(2) 供应商应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等方面持续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管理等。

(3) 供应商应提升绿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经济。

(4) 供应商应提高设备能效，减少产品能耗、推行动态节能，减少差旅交通能耗。

(5) 减少日常办公、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产生，减少并合规排放废水、废气、噪声。

3、产品环保

(1)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包括有关再生和处置的标识）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2) 所有产品应满足 RoHS、REACH、WEEE、绿色包装等环保指令以及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环保法规要求。

(3) 所有产品生产应推行无铅化和低毒害性控制，满足相关法规关于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管制要求。

(4) 供应商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产品和工艺开发中，使用可再生能源；节能减排，保护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4、生物多样性及无毁林

-
- (1) 秉承可持续发展为，保护环境和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
 - (2) 充分利用再有土地。
 - (3) 禁止砍伐森林。

四、商业道德要求

1、商业诚信

供应商所有商业活动应遵循诚信标准，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洗钱等行为，以免被政府勒令停业或受到法律制裁。

2、反贿赂

(1) 供应商不得以金钱、回扣、佣金、礼品（民俗习惯或公开者除外）、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馈赠、招待或贿赂舜宇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关系人”指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及（或）其指定人）；舜宇工作人员或者其“关系人”不得通过与供应商成立公司或者参股供应商公司的方式，从供应商获取不正当利益。

(2) 如舜宇员工对供应商要求、暗示或收受任何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应立即向舜宇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3) 供应商工作人员若与舜宇工作人员为“关系人”时，供应商应将此关系告知舜宇，由舜宇决定如何处理。

(4) 如供应商知悉舜宇的交易对象有违反本告知书约定之行为时，供应商应向舜宇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供应商决不为自己或其他人的利益，唆使或者引诱舜宇员工离职或违背职务。

3、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舜宇的知识产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转让要妥善保护知识产权。

4、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制定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制度，应采取保护客户信息的措施。